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溢利預測時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概述。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a) 中國(包括香港及內地)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者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或本公司訂有安排或協議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c) 除本溢利預測另行披露者外，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d)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e)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災難或重大事故)的重大影響或干擾。